

股票代碼：6798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點三十分

開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3段1號(億光大樓3樓)

展逸國際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散 會.....	5
附件.....	6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9
附件三：11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10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12
附件五：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附錄.....	36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42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54
附錄四：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5
附錄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55
附錄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	55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三十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1 號(億光大樓 3 樓)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1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謹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 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之稅前盈餘為董事酬勞。

2. 依公司章程及配合實際營運狀況，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3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報告，謹請 公鑒。

說 明：1. 本公司係依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個別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

2. 董事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尚屬合理，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通過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前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3.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4.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31 頁【附件四】。

5.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4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擬具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3.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0,000,86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00,087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72,040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新台幣 9,572,818 元，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48909706 元，新台幣 9,572,818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

4. 本次盈餘分配案，每位股東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5.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6.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之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

2.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求，依公司法第 240 條及第 241 條規定，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

3.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至第 35 頁【附件六】。

4.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

附件一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現就 113 年度營業成果及 114 年度營業計劃謹以報告如下：

一、113 年營業概況：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92,921 仟元，較 112 年減少 83,791 仟元；113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 10,596 仟元，較 112 年減少 11,421 仟元，每股盈餘由 112 年度每股獲利 1.07 元減少至 113 年度每股獲利 0.51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兩年度財務分析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776,712	692,921
	營業毛利	119,626	98,599
	本期淨利(損)	22,017	10,5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3	2.22
	權益報酬率(%)	8.05	3.50
	純益率(%)	2.83	1.53
	每股盈餘(元)	1.07	0.51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運動及廣告行銷、舉辦兩岸大型國際運動賽事活動、運動經紀業務，此外亦透過轉投資開發新商業模式，整合運動產業鏈之周邊服務，未來期創造集團內跨公司合作業務(資源共享)，朝向建構運動健康休閒娛樂集團之目標發展。集團年度營運規劃分別為以下各重點：

1. B2B 業務：運動、廣告行銷及經紀【展逸國際企業、展逸品牌管理(上海)】

本公司針對核心行銷業務持續進行多元化發展，並同時朝向建構線上行銷服務(如 BE HEROES YOUTUBE 自製影音及轉播重點大型賽事內容等)、擴充自有 IP(BE HEROES)運動活動服務等方式進行。預估在 2025 年經濟穩定成長之趨勢下，客戶活動預算將樂觀成長。

2. B2C 業務：轉投資運動周邊業務【創新運動生活餐飲(飛萊特企業)、運動教育(逸啟飛運動教育)、運動場館營運及女子運動(展望運動)】

為建構運動健康休閒娛樂集團之長期目標，集團子公司自 2018 年起分別設立相關基礎業務發展，並規劃整合集團各公司業務以期發揮綜效，以期發展集團整合升級。為持續增加參與型運動佈局，母公司於 2025 年 3 月成立事業發展部，預計於第四季起舉辦全省特色路跑及自辦 IP 路跑等 B2C 活動。此外，各子公司 B2C 業務重點如下：

轉投資	營運重點
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優化營運現有場館(北市永建國小、北市中山國中、北市建安國小、台中市游泳訓練中心)，此外將持續投標營運全台可能獲利的潛力體育場館，積極爭取有競爭力的場館營運，同時引入集團運動相關營運資源。此外旗下之 F Infinite 由原有場租模式調整為集團內空間活用營運，以南京復興站及中山國中站等衛星教室方式結合集團內部資運，發揮成本共享及客群相互導流效益。
飛萊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旗下 F Gallery 運動生活餐酒館之通路餐飲業務持續穩定發展，並持續積極鎖定可拓點之機會。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策略上將提升引爆的實力及量體的提升(點位、族群、年齡、出席率)；發揮引爆的影響力，與指標性單位的合作，產製優質內容；營運能力與效率 operation excellence(預估、指標、流程、紀律)。

三、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總體經營環境上，在國際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的影響之下，全球經濟仍難以預測及掌握，對此，本公司將著重聯合集團資源積極爭取大型專案預算、提高轉投資可能的獲利表現，並持續密切關注總體環境變化，審慎擬定最佳經營策略。

四、 結論：

展望未來，企業之經營勢必須朝多元化發展，才能夠有效避免部分產業與市場景氣低迷時，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長年來持續建構多元化及跨產業之整合，建構運動消費服務平台的生態圈，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們的支持與幫助，我司全體團隊會秉持高度的公司治理精神創造更好之業績及獲利，以回饋全體股東、同仁及社會大眾的支持。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黃晟凱



附件二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明賢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等，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建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劉建成' (Liu Jiancheng).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11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一、董事績效評估結果

(一)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

(二)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1. 評估方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

2. 評估面向：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3. 評估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4. 評估結果：

(1) 董事會績效評估：五大面向平均為 5 (極優)，董事會整體運作良好。

(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六大面向平均為 4.9 (優)，董事們整體參與運作良好。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全體委員五大面向平均為 5 (極優)，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二、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

(一)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昇公司競爭力，確保經理人於日常營運能協助公司達成經營目標及策略，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績效評估。

(二) 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1. 評估方式：公司績效考核管理。

2. 評估面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領導能力、判斷力等面向評估。

3. 評估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4. 評估結果：三大面向平均為 4.3 (優)，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皆有達成目標。

績效評分結果

1. 董事（共分五個等級：極優「5」、優「4」、中等「3」、差「2」、極差「1」）

職稱	姓名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董事長	張憲銘	5	5	5	5	5	5
董事	金立人	5	5	5	5	5	5
董事	詹克群	5	5	4.6	5	5	5
董事	陳彥璟	5	5	5	5	5	5
董事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聖柏	5	5	4.8	5	5	5
獨立董事	劉建成	4	4	4.8	5	5	5
獨立董事	林蓓茹	5	5	4.8	4.7	5	5
獨立董事	呂宛蓁	5	5	4.9	5	5	5
獨立董事	陳啓桐	5	5	5	5	5	5

2. 經理人（共分五個等級：極優「5」、優「4」、中等「3」、差「2」、極差「1」）

職稱	姓名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領導能力	C.判斷力
副總經理	嚴勝弘	4.4	4	4.2
資深總監	陸婉欣	4.3	4.3	4
資深總監	邱意玲	4.5	4.3	4
會計主管	黃晟凱	4.6	4.4	4.6
稽核主管	張佳文	4.6	4	4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行銷活動專案執行期間及履約義務依客戶合約而有所不同，其中屬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之專案活動，完工程度係依每項專案活動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計算。由於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由管理階層針對各專案活動執行程度進行專業評估及判斷而得，可能影響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完工程度及專案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進行之行銷專案收入認列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特定收入認列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專案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專案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有效性。
3. 自本年度特定行銷專案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取得客戶合約或訂單，核對合約總價款。
 - (2)針對測試樣本，確認專案成本估列之允當性以及是否經適當核准。
 - (3)按已發生成本估估計專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進行核算，以確認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4 日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6,770	27	\$ 144,511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7,00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六）	76,470	16	52,745	1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十八）	63,734	14	84,852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十八及二五）	131,807	28	119,551	2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1,475	-	57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121	3	11,66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13,377	88	420,902	8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248	1	7,03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3,871	1	8,674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7,976	4	21,049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19,355	4	30,829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5,614	1	7,97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08	-	341	-
1920	存出保證金	3,986	1	5,2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258	12	81,128	16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8,635	100	\$ 502,03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四及十八）	\$ 25,491	5	\$ 24,103	5
2150	應付票據	-	-	1,25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64,159	14	93,990	1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十五）	61,939	13	49,12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5	-	6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8,187	2	9,69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68	-	1,8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1,129	34	180,639	3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8,366	2	6,62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9,689	2	11,382	2
2610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十四）	7,866	2	13,354	3
2645	存入保證金	59	-	10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980	6	31,461	6
2XXX	負債總計	187,109	40	212,100	42
	權益（附註十七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95,724	42	195,724	39
3200	資本公積	69,850	15	86,976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34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860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01	2	20,340	4
3400	其他權益	(15,288)	(4)	(15,860)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78,181	59	287,180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3,345	1	2,750	1
3XXX	權益總計	281,526	60	289,930	5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68,635	100	\$ 502,0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黃晟凱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 692,921	100	\$ 776,7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594,322)	(86)	(657,086)	(84)
5900	營業毛利	<u>98,599</u>	<u>14</u>	<u>119,626</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382)	-	(1,469)	-
6200	管理費用	(84,214)	(12)	(89,505)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u>84</u>	<u>-</u>	(<u>92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7,512</u>)	(<u>12</u>)	(<u>91,895</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1,087</u>	<u>2</u>	<u>27,73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2,385	-	1,605	-
7010	其他收入	2,541	1	2,3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4	-	(582)	-
7050	財務成本	(<u>989</u>)	<u>-</u>	(<u>1,02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51</u>	<u>1</u>	<u>2,338</u>	<u>-</u>
7900	稅前淨利	15,838	3	30,069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5,242</u>)	(<u>1</u>)	(<u>8,05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596</u>	<u>2</u>	<u>22,017</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2,782)	-	(6,55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3,354</u>	<u>-</u>	<u>(1,758)</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572</u>	<u>-</u>	<u>(8,31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168</u>	<u>2</u>	<u>\$ 13,705</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001	2	\$ 20,34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595</u>	<u>-</u>	<u>1,677</u>	<u>-</u>
8600		<u>\$ 10,596</u>	<u>2</u>	<u>\$ 22,017</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573	2	\$ 12,02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595</u>	<u>-</u>	<u>1,677</u>	<u>-</u>
8700		<u>\$ 11,168</u>	<u>2</u>	<u>\$ 13,705</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51</u>		<u>\$ 1.07</u>	
9810	稀 釋	<u>\$ 0.51</u>		<u>\$ 1.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黃晟凱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之 業 主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失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失 效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評 價 損 失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8,247	\$ 182,474	\$ 43,890	\$ 6,237	\$ 61	\$ -	\$ -	(\$ 10,962)	(\$ 1,617)	(\$ 5,931)	\$ 1,073	\$ 215,225	
E1	現金增資	850	8,500	38,250	-	-	-	-	-	-	-	-	46,75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475	4,750	15,367	(5,867)	-	-	-	-	-	-	-	14,25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0,901)	-	(61)	-	-	-	10,962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370)	370	-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20,340	-	-	1,677 22,017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758)	(6,554)	(8,31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0,340	(1,758)	(6,554)	1,677 13,70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9,572	195,724	86,606	-	370	-	-	-	20,340	(3,375)	(12,485)	2,750 289,93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034	-	(2,034)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5,860	(15,860)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2,446)	-	-	(2,44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7,126)	-	-	-	-	-	-	-	-	(17,126)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10,001	-	-	595 10,596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354	(2,782)	572	
D5	113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0,001	3,354	(2,782)	595 11,16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9,572	\$ 195,724	\$ 69,480	\$ -	\$ 370	\$ 2,034	\$ 15,860	\$ 10,001	(\$ 21)	(\$ 15,267)	\$ 3,345	\$ 281,5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黃晟凱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5,838	\$ 30,0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631	19,638
A20200	攤銷費用	10,255	9,8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89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4)	921
A20900	財務成本	989	1,026
A21200	利息收入	(2,385)	(1,60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073	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52)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51	6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1,197	(20,594)
A31150	應收帳款	(12,254)	(34,9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9)	4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12)	7,429
A32130	應付票據	(1,250)	1,040
A32125	合約負債	1,388	1,227
A32150	應付帳款	(29,831)	22,4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716	(3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14)	6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546	37,8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85	1,5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89)	(1,0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38)	(2,3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404</u>	<u>36,0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25)	(32,27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11	2,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2)	(9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6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69	1,09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017)	(5,4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21)	(46,4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2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45)	(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572)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598)	(13,467)
C04600	現金增資	-	46,75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4,2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215)	38,25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291	(1,73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7,741)	26,1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511	118,4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770	\$ 144,5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黃晟凱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行銷活動專案執行期間及履約義務依客戶合約而有所不同，其中屬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之專案活動，完工程度係依每項專案活動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計算。由於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由管理階層針對各專案活動執行程度進行專業評估及判斷而得，可能影響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完工程度及專案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進行中之行銷專案收入認列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特定收入認列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專案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專案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有效性。
3. 自本年度特定行銷專案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取得客戶合約或訂單，核對合約總價款。
 - (2) 針對測試樣本，確認專案成本估列之允當性以及是否經適當核准。
 - (3) 按已發生成本估估計專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進行核算，以確認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4 日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8,840	24	\$	42,92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	-		7,00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五）		10,506	3		46,936	1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十七）		28,735	9		39,289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十七）		56,936	17		74,629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十七及二四）		3,560	1		5,96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17	-		7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312	1		1,30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42	1		7,88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5,948	56		226,016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248	1		7,03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30,628	40		125,790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1,548	1		1,47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955	-		5,012	1
1780	無形資產		308	-		5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5,078	2		7,08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102	-		1,06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3,867	44		147,991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9,815	100	\$	374,00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	2,877	1	\$	4,931	1
2150	應付票據		-	-		1,25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21,917	7		52,215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17,349	5		16,683	5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630	-		3,8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51	-		2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324	13		79,214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8,310	3		6,57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	-		990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310	3		7,613	2
2XXX	負債總計		51,634	16		86,827	23
	權益（附註十六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95,724	59		195,724	52
3200	資本公積		69,850	21		86,976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34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860	5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01	3		20,340	6
3400	其他權益	(	15,288)	(5)	(	15,860)	(4)
3XXX	權益總計		278,181	84		287,180	7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29,815	100	\$	374,007	100

董事長：張憲銘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黃晟凱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及二四）	\$ 210,871	100	\$ 238,0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四）	(167,716)	(79)	(189,951)	(80)
5900	營業毛利	<u>43,155</u>	<u>21</u>	<u>48,054</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748)	(1)	(953)	-
6200	管理費用	(39,127)	(19)	(34,901)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u>263</u>	<u>-</u>	(<u>79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612</u>)	(<u>20</u>)	(<u>36,649</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543</u>	<u>1</u>	<u>11,40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1,811	1	1,354	-
7010	其他收入	6,784	3	11,353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56	1	(301)	-
7050	財務成本	(47)	-	(13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484</u>	<u>1</u>	<u>4,835</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788</u>	<u>6</u>	<u>17,110</u>	<u>7</u>
7900	稅前淨利	14,331	7	28,51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u>4,330</u>)	(<u>2</u>)	(<u>8,17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001</u>	<u>5</u>	<u>20,340</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782)	(1)	(\$ 2,054)	(1)
8336	子公司之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	(4,50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3,354</u>	<u>1</u>	(<u>1,758</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572</u>	<u>-</u>	(<u>8,312</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573</u>	<u>5</u>	<u>\$ 12,028</u>	<u>5</u>
	每股盈餘 (損失) (附註二				
	十)				
9750	基 本	<u>\$ 0.51</u>		<u>\$ 1.07</u>	
9850	稀 釋	<u>\$ 0.51</u>		<u>\$ 1.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黃晟凱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股數（仟股）	本 金	資 股票發行溢價	本 員 工 認 股 權	公 失 效 認 股 權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247	\$ 182,474	\$ 43,890	\$ 6,237	\$ 61	\$ -	\$ -	(\$ 10,962)	(\$ 1,617)	(\$ 5,931)	\$ 214,152
E1	現金增資	850	8,500	38,250	-	-	-	-	-	-	-	46,75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475	4,750	15,367	(5,867)	-	-	-	-	-	-	14,25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0,901)	-	(61)	-	-	10,962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370)	370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20,340	-	-	20,340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758)	(6,554)	(8,31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0,340	(1,758)	(6,554)	12,02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572	195,724	86,606	-	370	-	-	20,340	(3,375)	(12,485)	287,18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034	-	(2,034)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5,860	(15,860)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2,446)	-	-	(2,44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7,126)	-	-	-	-	-	-	-	(17,126)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10,001	-	-	10,001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354	(2,782)	57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001	3,354	(2,782)	10,57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572	\$ 195,724	\$ 69,480	\$ -	\$ 370	\$ 2,034	\$ 15,860	\$ 10,001	(\$ 21)	(\$ 15,267)	\$ 278,1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黃晟凱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4,331	\$ 28,5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65	5,296
A20200	攤銷費用	224	3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63)	7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89	-
A20900	財務成本	47	131
A21200	利息收入	(1,811)	(1,35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484)	(4,8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0,633	(21,819)
A31150	應收帳款	17,877	(41,43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09	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	(10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9)	1,7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32	768
A32125	合約負債	(2,054)	1,192
A32130	應付票據	(1,250)	1,040
A32150	應付帳款	(29,780)	29,5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66	1,6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6	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851	1,5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0	1,2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	(1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6)	(1,6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928</u>	<u>1,1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71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3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11	2,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9)	(1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	(21)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5,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826</u>	<u>(32,4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2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5)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220)	(4,13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9,572)	-
C04600	現金增資	-	46,75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4,25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4,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3,837)</u>	<u>33,66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5,917	2,38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923</u>	<u>40,53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840</u>	<u>\$ 42,9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黃晟凱



附件五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年度

項目	金額
期初累計盈餘	0
加：113年度稅後淨利	10,000,86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00,08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72,04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572,81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9,572,8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張惠銘

經理人：張惠銘

會計主管：黃晟凱



附件六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分派。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0.1%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u>二</u>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u>	第二十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一、配合證券交易法於 113 年 8 月 7 日公告修正第十四條第六項，上市(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新增第二項。 二、配合新增第二項，現行第二項依序遞移為第三項，並修正文字。 三、原第一項後段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移列第四項，並增修提股東會報告前應由董事會決議。
第三十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法令或主管機關	第三十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u>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u> <u>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u> <u>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以下略	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u>股東股息紅利</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以下略。	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u>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

附錄一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L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6.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7. J803010 運動表演業
8.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所在地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六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壹佰陸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庫藏股轉讓員工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皆依證券管理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十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以書面及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

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述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股東會事項應做成議事錄，內容及分發方式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股票登錄興櫃或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項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爰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另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爰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

條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於任期中就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就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造具之表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前項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指如當期發生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如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憲銘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書面制度

目錄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FRS30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機密等級： ☒ 一般 ☐ 機密 ☐ 極機密	版次	4.0

文件修正一覽表

版次	核准者	生效日期	修改內容
1.0	股東會	107/12/28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書面制度啟用
2.0	股東會	109/06/17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書面制度修訂
3.0	股東會	110/08/25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書面制度修訂
4.0	股東會	111/06/27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書面制度修訂
5.0	股東會	113/06/27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書面制度修訂

FRS30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版次	4.0
	頁次	第一頁，共九頁
壹、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資遵循。 貳、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參、作業程序 一、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依法令規定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款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FRS30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版次	4.0
	頁次	第二頁，共九頁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委託書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股東會之召開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登記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款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四、股東會報到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款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五、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FRS30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版次	4.0
	頁次	第四頁，共九頁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款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會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款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八、股東會出席及宣布相關開會標準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FRS30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版次	4.0
	頁次	第五頁，共九頁

前款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項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 股東會之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若採電子投票方式，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款之規定。

前二款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 股東發言相關規定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款至第款項規定。

前款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一、 表決股數之計算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FRS30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版次	4.0
	頁次	第六頁，共九頁

(三)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迴避制度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十三、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規定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款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款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項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FRS30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版次	4.0
	頁次	第七頁，共九頁

十四、議案表決之標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若採電子投票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五、修正案及替代案之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相關作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七、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款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八、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款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款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FRS30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版次	4.0
	頁次	第八頁，共九頁
十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一、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二、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款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款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款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FRS30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版次	4.0
	頁次	第九頁，共九頁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款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款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三、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十四、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五、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六、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19,572,430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2,348,691 股（註）

二、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

職稱	戶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憲銘	112/12/19	5,354,796	27.36%
董事		金立人			
董事	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克群		112/12/19	1,134,960	5.80%
董事	陳彥璟		112/12/19	75,000	0.38%
董事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112/12/19	420,985	2.15%
獨立 董事	劉建成		112/12/19	0	-%
獨立 董事	林蓓茹		112/12/19	0	-%
獨立 董事	呂宛蓁		112/12/19	0	-%
獨立 董事	陳啓桐		112/12/19	0	-%
全體董事合計				6,985,741	35.69%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五；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附錄四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相關規定，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因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故於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中無須討論。

附錄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

一、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資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3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將俟 114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報告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若董事會擬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董事會通過之決議配發金額與提列費用金額相同。